

关于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联合公告，中港基金互认安排将于 2015 年 7 月 1 日正式实施。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拟向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申请旗下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互认许可。

鉴于中国大陆地区与香港地区之间的申购赎回规则、基金销售系统的差异，我司拟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进行更新，对在香港地区销售基金份额时的申购赎回规则、申购赎回费率的安排作特别说明。本次更新内容如下：

一、对在香港地区销售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规则的说明

在《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章节增加如下内容：“如本基金经认可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香港”）公开销售，除本基金的有关公告及香港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另有专门规定外，本基金在香港的申购、赎回及转换等销售业务，应当根据本招募说明书办理。”

二、对在香港地区销售基金份额申购费率的说明

在《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章节项下申购赎回费率表下增加如下注释：“注 3、上表中为本基金在中国销售适用的费率。本基金在香港公开销售的，申购费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5%，具体由香港销售机构决定。……”

三、对在香港地区销售基金份额赎回费率的调整

在《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章节项下申购赎回费率表下增加如下注释：“注 3、上表中为本基金在中国销售适用的费率。本基金在香港公开销售的，……赎回费率为赎回金额的 0.125%”；同时，在该部分增加如下内容：“对香港公开销售的基金份额收取的赎回费应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此外，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的，为股票基金”，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06 年 3 月 17 日生效，目前本基金已不满足《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对股票型基金的定义。我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将本基金更名为混合型基金，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以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部分做如下修改：

一、基金的名称变更

将“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中银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类型的变更

将本基金由股票型变更为混合型，并相应修改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上述修改已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重要提示：

1、公司将于本公告发布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登载于公司网站。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2、投资者可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免长途电话费）、021-388347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http://www.bocim.com/>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0日